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121/02-03號文件

2003年6月6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2年5月30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3年6月11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3年7月9日(若議決延期，則
可延展至下個會期第一次立法
會會議)

第I部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 —— 紓困及振興經濟的措施

背景

議員諒會記得，法律事務部曾於2003年5月30日就數項附屬法例(第130至133號法律公告)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該等附屬法例實施政府當局為協助香港渡過現時的經濟困難，以及在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受到控制後振興本港經濟而推出的部分措施(立法會LS105/02-03號文件第I部)。

2. 第137至142號法律公告制定條文，由2003年6月1日起寬免多項牌照費用，為期一年，是須訂立附屬法例予以實施的第二部分紓困及振興經濟的措施。議員可參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2003年5月27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FIN CR 5/2321/85 Pt.32)，以了解有關該等附屬法例的背景資料。

3. 政府當局曾於2003年4月23日的財經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簡介有關建議。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大致上支持該等措施。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提供更多寬免以協助市民，尤其是受疫症嚴重打擊的行業。其他委員指出，政府應制訂紓困措施協助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及幼兒園經營者。委員促請政府當局鼓勵私人發展商及法定機構減免租金，以協助受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影響的行業。部分委員亦建議以現金券的形式退稅，鼓勵本地消費。

4.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6段所述，有效期超過一年及超過牌費寬免期的牌照持有人若提出申請，當局會根據寬免期按比例向其退回牌費。由於第137至142號法律公告並無就退還牌照費作出規定，本

部已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如何生效及落實。本部會在收到政府當局的回覆後提交進一步報告。

5. 至於根據《旅館業條例》(第349章)須繳付的旅館牌照費及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須繳付的食肆牌照、受限制食物售賣許可證及小販牌照費，政府當局在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5段表明，有關費用的豁免或退還將透過行使現行法定權力實施，而無須另行訂立附屬法例。

6. 第137至142號法律公告已由刊憲當日(即2003年5月30日)起生效。據政府當局所述，各項紓困措施應當盡快落實。

《卡拉OK場所條例》(第573章)

《2003年卡拉OK場所(寬免費用)規例》(第137號法律公告)

7. 此規例規定，在某些於2003年6月1日至2004年5月31日期間內就卡拉OK場所提出的申請方面：

- (a) 根據《卡拉OK場所(費用)規例》(第573章，附屬法例B)(下稱“費用規例”)就經營卡拉OK場所發出許可證而須繳付的3,540元費用及發出牌照而須繳付的費用(由10,500元至27,800元不等)獲減免一半；
- (b) 根據費用規例為經營卡拉OK場而須繳付的許可證續期費1,240元及牌照續期費用(由4,520元至8,400元不等)獲減免一半；及
- (c) 根據費用規例就經營卡拉OK場所發出臨時許可證或臨時牌照而須繳付的1,270元費用及其續期費用獲免去。

《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

《2003年道路交通(寬免汽車牌照費)規例》(第138號法律公告)

8. 此規例制定條文，訂明如牌照在2003年6月1日至2004年5月31日的期間內開始有效，則根據《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E)須繳付的下列牌照費用可獲免去：

- (a) 非專營公共巴士及學生私家巴士的每年牌照費，以有關車輛就司機收取25元及就公共巴士內每個乘客座位收取50元和私家巴士內每個乘客座位收取45元的附加費用率計算；
- (b) 3,045元的的士每年牌照費；
- (c) 8,315元的公共小巴每年牌照費；及
- (d) 2,635元的學校私家小巴每年牌照費。

《 旅行代理商條例 》(第218章)

《 2003年旅行代理商(寬免費用)規例 》(第139號法律公告)

9. 此規例制定條文，以免去根據《 旅行代理商規例 》(第218章，附屬法例A)就旅行代理商牌照須繳付的下列費用：

- (a) 就於2003年6月1日至2004年5月31日的期間內提出的申請而言，免去申請旅行代理商牌照的630元費用；及
- (b) 如牌照或牌照的續期的牌照有效期間在2003年6月1日至2004年5月31日的期間內開始，則免去旅行代理商牌照及牌照續期的費用(即牌照有效期間每月\$485)，唯最高獲免去的總額為5,820元。

《 應課稅品條例 》(第109章)

《 2003年應課稅品(寬免酒牌費用)規例 》(第140號法律公告)

10. 此規例規定如酒牌的批出或續期在2003年6月1日至2004年5月31日的期間內生效，則根據《 應課稅品條例 》(第109章)須就有關酒牌的批出或續期而須繳付的費用獲免去。謹此告知議員，市區及新界的酒牌的批出或續期的現行費用分別介乎1,990元至3,940元及1,100元至4,300元之間。

《 公眾娛樂場所條例 》(第172章)

《 2003年公眾娛樂場所(寬免費用)規例 》(第141號法律公告)

11. 此規例規定，如就某設計作劇院或戲院的公眾娛樂場所而批出或續發的牌照的牌照有效期間為12個月，並在2003年6月1日至2004年5月31日的期間內開始，則根據《 公眾娛樂場所條例 》(第172章)須就該牌照繳付的費用獲免去。謹此告知議員，市區及新界劇院或戲院牌照的批出或續期的現行費用分別介乎14,260元至26,930元及13,775元至24,785元之間。

《 道路交通條例 》(第374章)

《 2003年道路交通(寬免客運營業證收費)規例 》(第142號法律公告)

12. 此規例制定條文，以免去根據《 道路及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 》(第374章，附屬法例D)須就在2003年6月1日至2004年5月31日的期間內生效的若干客運營業證及客運營業證證明書繳付的下列費用：

- (a) 為經營每項非專營公共巴士服務、公共小巴服務、學生私家巴士服務及學校私家小巴服務，而繳付每年396元的客運營業證費用；及

(b) 就非專營公共巴士、公共小巴、學生私家巴士及學校私家小巴的每份客運營業證證明書，而每年繳付每輛160元的費用。

13. 此規例亦規定，可就上述客運營業證及客運營業證證明書而免去的費用的最高總額分別為396元及160元。

第II部 修訂其他附屬法例

《應課稅品條例》(第109章)

《2003年應課稅品(修訂)規例》(第136號法律公告)

14. 《應課稅品規例》(第109章，附屬法例A)(下稱“主體規例”)第66(b)條就某些酒類(包括西式酒精、加有酒精的葡萄酒及某幾類一般在市面上買賣的中式酒精)訂定明確的品質標準。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第109章)，任何不符合所訂明確標準的酒精，均不得在香港供應及售賣。

15. 此規例修訂主體規例，刪除就某幾類中式酒精(包括米酒及小米酒)所訂明的品質標準。此舉的作用是，所有類別的中式酒精均可在香港供應及售賣。

16. 為方便評定須就酒類繳付的稅款，此規例規定，除在其他情況下獲豁免外，每個進口香港或在香港製造以供本地飲用的酒類的容器須附有標籤，清楚述明該酒類的酒精濃度或酒精濃度幅度。如違反此項標籤規定，該酒類的香港進口商或香港製造商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50,000元)。

17. 此規例將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與標籤酒類有關的條文會在此規例實施12個月後才生效。據政府當局所述，這樣將讓進口商及本地製造商有時間作出所需的準備。

18. 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2003年5月28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FIN CR 1/2311/88)所述，政府當局曾就此規例向主要酒業商會及主要的酒類貿易商徵詢意見，並獲其普遍支持。當局已於2002年7月19日諮詢財經事務委員會。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大致同意刪除中式酒精的訂明標準，以及引入標籤規定的建議。

19. 本部正要求政府當局澄清若干技術性事宜，包括當局是否有意將與標籤規定有關的新罪行訂為屬嚴格法律責任的罪行。本部會在收到政府當局的回覆後提交進一步報告。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

《2003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公眾遊樂場地)(修訂附表4)(第2號)令》 (第143號法律公告)

20. 此命令規定稱為大埔船灣臨時高爾夫球練習場的地方由2003年10月1日起停止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並對《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第132章)附表4作出相應修訂，以更新公眾遊樂場地的列表。此舉的作用是，《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將不再適用於該地方。

《儲稅券條例》(第289章)

《2003年儲稅券(利率)(第2號)公告》(第144號法律公告)

21. 此公告將在2003年6月2日或該日後發出的儲稅券的利率定為年息0.050%。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馮秀娟
2003年6月2日